

#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 第 296 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104 年 9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壹、確認事項：確認第 295 次系務會議記錄及報告執行情形：

時間：104 年 6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由一：為推選本系 104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循往例參考 103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名單(附件 1【註：附件略】)  
推舉 104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

一、系教評委員：

1.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 10 名(不含該年度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組成之，其中教授職級名額 7 名，副教授職級名額 3 名。

2. 教授職級委員選票樣張如附件 2【註：附件略】，副教授職級委員選票樣張如附件 3【註：附件略】。教授職級選票至多圈選 7 名候選人，副教授職級選票至多圈選 3 名候選人，圈選人數超過規定者，視同廢票。各職級委員依得票數，於教授職級由得票數前 7 名者當選，於副教授職級由得票數前 3 名者當選。

二、系課程委員：由系主任、本系推選專任教師 8 人、學士學位班學生代表 1 人，以及碩、博士班研究生代表 1 人組成，並得由系主任聘請校外委員 2 人。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 1 學年，連選得連任。

三、系招生委員(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系主任及本系推舉教師 8 人擔任，任期 1 學年，連選得連任。

四、系空間規劃委員：系主任及本系推舉教師 4 人擔任。

五、系導師工作委員會委員：系主任、本系推舉教師 5 人，以及學生代表 1 人(系學會會長)擔任，主任委員由委員推選。

六、系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系主任、本系推舉教師 5 人，以及碩、博士班研究生代表各 1 人組成。

七、系圖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 1 人擔任。

八、系環安衛委員：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推選本系教師 2 人擔任，任期 2 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本屆委員於 103 學年度改選，104 學年度爰不改選)

九、院教師評審委員：由本院專任教師(在本校支薪者)推選專任教授擔任，並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委員一人，其餘委員由全院普選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委員以教授資格者擔任為原則

十、院務會議代表：由系主任(當然代表)及選任代表組成之。選任

院務會議代表之產生，除由系(所)各推舉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代表 1 人外，另由生農學院辦理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由系所各推舉教師 1 人為候選人，選出 3 人)。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經本系投票推薦結果，邱副教授祈榮獲 13 票為最高順位，柯教授淳涵獲 12 票為第 2 順位，本系爰向生農學院推薦邱副教授祈榮為本系院務會議代表，柯教授淳涵為普選代表。

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推選委員以免評鑑之專任教授擔任為原則，由各系所推選之。該系所缺免評鑑教授者，由系所主任擔任之。各系所教師於該學年度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推選為委員。

十一、院課程委員：由系主任及本系課程委員會推選之系代表 1 人擔任。

十二、院編輯委員：由本系推舉 1 位教師名擔任，任期 1 年。

十三、臺大實驗林審議委員：由系主任及本系系務會議推選之教授 1 人擔任。

十四、院環安衛委員：由本系推舉 1 位教師名擔任，任期 2 年，得連任。(本屆委員已於 103 學年度改選，104 學年度爰不改選)

十五、農業推廣工作成果聯絡人：由本系推舉 1 位教師名擔任。

#### 決議：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投票情形：

1. 本次系務會議全體出席人數 23 人，實際出席人數 18 人，已超過全體委員人數 1/2 以上。
2. 本案可投票之委員人數為 16 人，計有 16 人領票、投票。
3. 推薦張助理教授○○擔任監票員，葉助理教授○○擔任唱票員，梁助理教授○○擔任計票員。
4. 本案無記名投票開票結果如下：

(1)教授職級：

張○○15 票 鄭○○10 票 陳○○12 票 關○○15 票  
 蔡○○11 票 柯○○13 票 曲○○13 票 張○○12 票  
 由張○○、陳○○、關○○、蔡○○、柯○○、曲○○、張○○擔任 104 學年度教授職級委員。

(2)副教授職級：

王○○ 7 票 丁○○13 票 邱○○ 7 票 盧○○ 5 票  
 林○○ 4 票 久○○ 7 票 鄭○○ 2 票 鍾○○ 3 票  
 因王副教授○○、邱副教授○○、久副教授○○同票，爰進行第 2 次投票，第二次投票結果如下：  
 王○○ 9 票 邱○○ 7 票 久○○11 票  
 由王○○、丁○○、久○○擔任 104 學年度副教授職級委員。

二、本系 104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如下：

委員會名稱	成員*
系教評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張○○ (2)陳○○ (3)關○○ (4)蔡○○ (5)柯○○ (6)曲○○ (7)張○○ (8)王○○ (9)丁○○ (10)久○○
系課程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曲○○ (2)王○○ (3)邱○○ (4)林○○ (5)久○○ (6)鍾○○ (7)張○○ (8)林○○ 3. 學生委員 (1)劉○○ (2)待選
系招生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關○○ (2)鄭○○ (3)張○○ (4)丁○○ (5)鄭○○ (6)葉○○ (7)梁○○ (8)余○○
空間規劃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丁○○ (2)邱○○ (3)林○○ (4)梁○○
系導師工作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張○○ (2)鍾○○ (3)梁○○ (4)林○○ (5)劉○○ 3. 學生委員：系學會會長
系研究生獎勵金 審議委員會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人員同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之教師委員 3. 學生委員： 碩士班：待聘 博士班：待聘
系圖書委員	葉○○
系環安衛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1)林○○ (2)葉○○
院教師評審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柯○○ (本系推選委員)
院務會議代表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邱○○ (本系選派委員) 3. 柯○○ (參選普選委員)
院教師評鑑委員	張○○
院課程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曲○○(本系代表委員)
院編輯委員	盧○○
臺大實驗林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審議委員	2. 張○○ (本系代表委員)
院環安衛委員	葉○○
農業推廣工作成果聯絡人	張○○

執行情形：

- 一、依決議辦理。
- 二、本系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學生委員，碩士班為周○○，博士班為馬○○。
- 三、本系課程委員會研究生委員為周○○。

案由二：為辦理本系新聘教師後續作業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本系未來師資聘用專長，前經本系第 293 次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4【註：附件略】。
- 二、本系前開計畫，業經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同意，於 103 學年度辦理以下專長職缺之徵聘作業：
  1. 氣候變遷與森林生態系之交互作用。
  2. 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及經濟。
  3. 森林復育與森林植群。
  4. 環境倫理與教育。
- 三、前開專長職缺，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僅通過「環境倫理與教育」專長職缺之聘任案。
- 四、有關本系後續新聘教師之聘任作業，請討論。

決議：本案提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總檢討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為規劃本系碩士班考試各考試分組招生名額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依據本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辦理。
- 二、本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各分組名額，經前開會議決議如下：

項目	甄試(不分組)		考試(分四組)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甲組 (森林生物、森林環境及資保資管)	-	-	11	1
乙組 (生物材料)	-	-	7	1
丙組	-	-	4	1
丁組	-	-	2	1
小計	18	2	24	4
合計	20		28	

總計	48
----	----

二、有關前述碩士班考試各分組名額應如何分配，請討論。

決議：本案提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總檢討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為本系各學年度入學碩士班學生指導教授人數之限制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依據本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辦理。

二、本系各學年度入學碩士班學生指導教授人數之限制，請討論。

決議：本案提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總檢討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五：為本系與實驗林管理處、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共同辦理「森林特展」合作協議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本系將與實驗林管理處、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於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共同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二樓特展廳辦理「森林特展」。

二、森林特展合作會議備忘如附件 5【註：附件略】，【森林與我~永續、歲月、人間】特展展示規劃書如附件 6【註：附件略】，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森林特展」合作協議書(草案)如附件 7【註：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六：為本系森林館 209 室及 211 室規劃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本系擬將森林館 209 室及 211 室中，規劃一間為「學生創業行動辦公室」，免費提供畢業學生及在學學生，作為討論之空間。

二、請推薦規劃委員，以規劃後續空間利用情形。

決議：

一、請增加本空間的使用用途，不僅限行動辦公室使用。

二、請空間規劃委員會規劃，並請邀請相關教師參與規劃。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案由：林產館地下室儲水庫氾濫或漏水，導致淹水，原來設有警報系統故障，需要維護。

提案人：張上鎮

說明：

- 一、林產館地下室儲水庫止水閥故障，再加上原設有之警報系統亦故障，使得林產館地下室儲水庫氾濫，造成大淹水。
- 二、林產館地下室儲水庫提供本系三個館用水。
- 三、林產館整棟之電源機電設備位於地下室，供應電力給整棟林產館師生使用，突發之淹水會使電源機電設備浸於水中，導致漏電甚或爆炸，影響林產館師生之安全。

決議：同意維修，於林產館地下室儲水庫上面及地下室地面各設置 1 組警報系統，並定期維護警報系統及沉水馬達，使其正常運作。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系 104 學年度導師工作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4 年 8 月 19 日中午 12 時 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本系 104 學年度大一新生家長日親師生活動內容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新生書院安排本系於第二梯次 9 月 6 日(日)至 9 月 10 日(四)舉行，9 月 6 日上午舉行本系新生家長日親師生活動，下午 14：00 舉行本校開學典禮暨新生書院始業式。
2. 本系 104 學年度大一新生家長日親師生活動內容依去年度規劃內容，再配合學校開學典禮時間修正，規劃草案詳附件 1【註：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一新生導師編組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 104 學年度大一導師，擬由袁教授○○、關教授○○、曲教授○○、王副教授○○、邱副教授○○、盧副教授○○、林副教授○○、久副教授○○、葉助理教授○○及劉助理教授○○等 10 位專任教師擔任，大一導生編組詳如附件 2【註：附件略】。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請大一導師務必於 104 年 9 月 6 日(日)10：00 至 12：40 出席本系大一新生家長日親師活動(地點：森林館林一教室)。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本系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生活動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上(103)學年度第一學期導生活動規劃如下，提供本學期規劃參考：

1. 本系研究生 HAPPY HOURS 活動，委請張助理教授○○規劃 2 次活動，系學會協助辦理。預估 2,000 元費用，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2. 為加強本系同學英語會話能力，邀請系上老師、同學、或本院外籍學生，舉辦全英文的時事討論、電影分享、文章

閱讀分享等 HAPPY HOURS 活動，委請林助理○○協助系學會規劃辦理 2 次。預估 1,000 元費用，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3. 本系 ARGUE HOURS 活動，委請梁助理教授○○規劃 2 次活動，系學會協助辦理。預估 1,000 元費用，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4. 本系系友職涯座談會預計於 103 年期中考後，舉辦一場，委請袁○○主任及系學會規劃辦理。預估 2,000 元費用，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5. 本系全系導生會及聖誕點燈活動，預計於聖誕節前舉辦，委請鄭副教授○○、梁助理教○○立及林助理教授○○規劃辦理，系學會協助辦理。預估 25,000 元費用，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6. 本系系學會預計於年底舉行「全系卡拉 OK」活動，委請張助理教授○○及系學會規劃辦理。預估 2,000 元費用，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決議：

1. 本系研究生 HAPPY HOURS 活動，委請劉助理教授○○規劃 2 次活動，張助理教授○○及系學會協助辦理。預估 2,000 元費用，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2. 為加強本系同學英語會話能力，邀請系上老師、同學、或本院外籍學生，舉辦全英文的時事討論、電影分享、文章閱讀分享等 HAPPY HOURS 活動，委請林助理○○協助系學會規劃辦理 2 次。預估 1,000 元費用，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3. 本系 ARGUE HOURS 活動，委請梁助理教授○○規劃 2 次活動，系學會協助辦理。預估 1,000 元費用，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4. 本系全系導生會及聖誕點燈活動，預計於聖誕節前舉辦，聖誕點燈活動委請梁助理教授○○規畫辦理，系學會協助辦理。全系導生會委請林助理教授○○及劉助理教授○○規劃辦理，系學會協助辦理。預估 25,000 元費用，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5. 本系系學會預計於年底舉行「全系卡拉 OK」活動，委請鍾副教授○○及系學會規劃辦理。預估 2,000 元費用，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報告本系 104 學年度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4 年 8 月 19 日中午 12 時 50 分

地點：森林館 2 樓研討室

案由一：「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生獎勵金施行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於 104 年 7 月 28 日第二八六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詳附件 1【註：附件略】)，其中第二條修正將研究生獎勵金分為獎助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兩類。爰此，「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生獎勵金施行細則」配合學校修法擬修正詳如附件 2【註：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提系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研究生獎勵金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研究生獎勵金規劃草案詳如附件 3【註：附件略】。

決議：本系研究生獎勵金規劃草案修正為 4 個方案詳附件 4【註：附件略】，提系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生獎勵金施行細則」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系 104 學年度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辦理，如報告事項二之案由一。

二、「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生獎勵金施行細則」如附件 1。

決議：修正通過之對照表如附件 3，修正後之條文如附件 4。

案由二：為規劃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研究生獎勵金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系 104 學年度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辦理，如報告事項二之案由二。

二、本系研究生獎勵金規劃草案，經前開會議修正為 4 個方案，如附件 2。

決議：

一、採方案一之方式辦理，修正後之規劃案如附件 5，每名申請人以申請 2-4 點之內容為原則。

二、單純獎助金部分，於 104 學年度採方案一之規劃方式辦理，105 學年度起，集中於研究生(含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入學時，依入學成績發放，名額及基數如下：

1. 博士班：1 名(2 個基數)。

2. 碩士班：

(1)甄試：4 名(各 1 個基數)

(2)甲組：2 名(各 1 個基數)。

(3)乙組：1 名(1 個基數)。

(4)丙組：1 名(1 個基數)。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附件 1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生獎勵金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2 年 01 月 22 日第 282 次系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第十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獎勵金之申請、分配、核定、考核及申訴事宜，由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查。
- 第三條 審議委員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與經本系系務會議推薦之教師五人及碩、博士班研究生代表各一人組成。  
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負責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  
審議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研究生在學期間，除在職專班生、在職生及有第五條之情形者，均得申請研究生獎勵金。  
領取本項獎勵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但其領取總額上限由審議委員會訂定之。
- 第五條 研究生前學年(期)如有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或學習教學、服務及研究，學習成果不佳，經審議委員會審定者，不得申請本獎勵金。  
研究生受領獎勵金期間有前項之情形者，應停止受領獎勵金，並應繳回溢領款項。
- 第六條 研究生獎勵金分「獎助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兩類。勞僱型兼任助理需參與本系教學或服務，擔任本系教學助理或行政助理。  
前項獎勵金名額與額度由審議委員會規劃後公告。
- 第七條 獎勵金之申請及審查作業，由審議委員會於各學期初規劃後公告。
- 第八條 研究生對本獎勵金之執行方式或發放額度如有異議，得以書面向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經審議委員會議決後，以書面通知申訴者。
-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04-1 研究生獎勵金規劃方案 1。

以上一學期規劃方式：(學校分配總額：1,415,484 元)

獎勵金類別	獎勵期程	名額	金額/月	申請方式
教學助理	104 年 9 月 至 105 年 1 月	6 名	6,000 元(每月工 作 40 小時)(依 學校規定 120~160 元/小 時，以 150 元/ 小時計)	於聘僱申請表上 經全系共同必修 課程(如<附件>)各 授課教師同意並 簽證後送系辦公 室
		16 名	3,000 元(每月工 作 20 小時)(依 學校規定 120~160 元/小 時，以 150 元/ 小時計)	
行政助理	104 年 9 月 至 105 年 1 月	2 名(本系網頁 及網路管理)	6,000 元(每月工 作 40 小時)(依 學校規定 120~160 元/小 時，以 150 元/ 小時計)	於聘僱申請表上 經網管教師林法 勤老師同意並簽 證後送系辦公室
		1 名(本系森林 館 R103、R302 及林產館 R204 等化學精密儀 器室管理)	6,000 元(每月工 作 40 小時)(依 學校規定 120~160 元/小 時，以 150 元/ 小時計)	於聘僱申請表上 經儀器室管理教 師：張上鎮老師同 意並簽證後送系 辦公室
		1 名(本系森林 館 101 木材化 學實驗室管 理)	3,000 元(每月工 作 20 小時)(依 學校規定 120~160 元/小 時，以 150 元/ 小時計)	於聘僱申請表上 經實驗室管理教 師：張上鎮老師同 意並簽證後送系 辦公室
		1 名(本系森林 館 303 育林共	3,000 元(每月工 作 20 小時)(依	於聘僱申請表上 經實驗室管理教

		同實驗室管理)	學校規定 120~160 元/小時，以 150 元/小時計)	師：曲芳華老師同意並簽證後送系辦公室
		1 名(本系農場溫室管理)	3,000 元(每月工作 20 小時)(依學校規定 120~160 元/小時，以 150 元/小時計)	於聘僱申請表上經溫室管理教師：葉汀峰老師同意並簽證後送系辦公室
		1 名(本系森林館標本館管理)	6,000 元(每月工作 40 小時)(依學校規定 120~160 元/小時，以 150 元/小時計)	於聘僱申請表上經標本館管理教師：鍾國芳老師同意並簽證後送系辦公室
		3 名(協助本系公共事務)	6,000 元(每月工作 40 小時)(依學校規定 120~160 元/小時，以 150 元/小時計)	聘僱申請表送系辦公室彙整，提送系主任審核
獎助金 (單純獎助，無對價關係)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1 月	52 名(本系每位專任教師分配 2 名，擔任本校行政主管之教師增加 1 名)	預估 1,618 元	於申請表上經各教師同意並簽證後送系辦公室

<附件>：104 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獎勵金「教學助理」表

班次	學分	演講時數	實習時數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名額	金額
	0		2	服務學習一	劉奇璋	2	3,000
	0		2	服務學習二	林增毅	1	3,000
	0		2	服務學習三	張豐丞	1	3,000
	2	2		林業概論	張豐丞	1	6,000
02	3	3		統計學	關秉宗	1	3,000
03	3	3		統計學	林增毅	1	3,000

01	3	2	3	樹木學及實習	鍾國芳	1	6,000
02	3	2	3	樹木學及實習	王立志	1	6,000
03	3	2	3	樹木學及實習	王立志	1	6,000
	3	2	3	森林生態學及實習	鄭智馨	1	3,000
	3	3		育林學	曲芳華	1	3,000
01	1		3	育林學實習	王亞男	1	3,000
02	1		3	育林學實習	曲芳華	1	3,000
03	1		3	育林學實習	曲芳華	1	3,000
	1		3	林場實習森林生物	丁宗蘇	2	3,000
01	3	2	3	森林經營學及實習上	鄭欽龍	1	6,000
02	3	2	3	森林經營學及實習上	邱祈榮	1	6,000
	3	3		林政學	鄭欽龍	1	3,000
	1		3	林場實習資源保育及管理	盧道杰	2	3,000

### 勞僱型助理

1 點=3,000 元/月，學生各人負擔勞保(222)及健保(295)費 517 元，學生實領 2,483 元。

僱主負擔勞保(790)、健保(955)及勞退(180)費 1,925 元。僱主實支 4,925 元。  
4,925\*19 名\*5 個月=467,875 元

2 點=6,000 元/月，學生各人負擔勞保(222)及健保(295)費 517 元，學生實領 5,483 元。

僱主負擔勞保(790)、健保(955)及勞退(360)費 2105 元。僱主實支 8,105 元。  
8,105\*13 名\*5 個月=526,825 元

總計 467,875+526,825=994,700 元

單純獎助金 1,415,484-994,700=420,784 元/52 人=8,092 元/人(每學期)/5 個月=1,618 元/月

104-1 研究生獎勵金規劃方案 2。

獎勵金類別	獎勵期程	名額	金額(點數)/月	申請方式
教學助理	104 年 9 月 至 105 年 1 月	12 名	6,000 元(每月 工作 40 小 時)(依學校規 定 120~160 元/ 小時，以 150 元/小時計)	於聘僱申請表上經 全系共同必修課程 (如<附件>)各授課 教師同意並簽證後 送系辦公室
行政助理	104 年 9 月 至 105 年 1 月	2 名(本系網 頁及網路管 理)	6,000 元(每月 工作 40 小 時)(依學校規 定 120~160 元/ 小時，以 150 元/小時計)	於聘僱申請表上經 網管教師林法勤老 師同意並簽證後送 系辦公室
		1 名(本系森 林館 R103、 R302 及林產 館 R204 等化 學精密儀器 室管理)	6,000 元(每月 工作 40 小 時)(依學校規 定 120~160 元/ 小時，以 150 元/小時計)	於聘僱申請表上經 儀器室管理教師： 張上鎮老師同意並 簽證後送系辦公室
		1 名(本系森 林館 101 木材 化學實驗室 管理)	6,000 元(每月 工作 40 小 時)(依學校規 定 120~160 元/ 小時，以 150 元/小時計)	於聘僱申請表上經 實驗室管理教師： 張上鎮老師同意並 簽證後送系辦公室
		1 名(本系森 林館 303 育林 共同實驗室 管理)	6,000 元(每月 工作 40 小 時)(依學校規 定 120~160 元/ 小時，以 150 元/小時計)	於聘僱申請表上經 實驗室管理教師： 曲芳華老師同意並 簽證後送系辦公室
		1 名(本系農 場溫室管理)	6,000 元(每月 工作 40 小 時)(依學校規 定 120~160 元/ 小時，以 150	於聘僱申請表上經 溫室管理教師：葉 汀峰老師同意並簽 證後送系辦公室

			元/小時計)	
		1名(本系森林館標本館管理)	6,000元(每月工作40小時)(依學校規定120~160元/小時，以150元/小時計)	於聘僱申請表上經標本館管理教師：鍾國芳老師同意並簽證後送系辦公室
		3名(協助本系公共事務)	6,000元(每月工作40小時)(依學校規定120~160元/小時，以150元/小時計)	聘僱申請表送系辦公室彙整，提送系主任審核
獎助金 (單純獎助， 無對價關係)	104年9月 至105年1 月	52名(本系每位專任教師分配2名，擔任本校行政主管之教師增加1名)	預估2,015元	於申請表上經各教師同意並簽證後送系辦公室

<附件>：104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獎勵金「教學助理」表

班次	學分	演講時數	實習時數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名額	金額
	0		2	服務學習一	劉奇璋	1	6000
	0		2	服務學習二	林增毅		
	0		2	服務學習三	張豐丞		
	2	2		林業概論	張豐丞	1	6000
02	3	3		統計學	關秉宗	1	6000
03	3	3		統計學	林增毅		
01	3	2	3	樹木學及實習	鍾國芳	1	6000
02	3	2	3	樹木學及實習	王立志	1	6000
03	3	2	3	樹木學及實習	王立志		
	3	2	3	森林生態學及實習	鄭智馨	1	6000
	3	3		育林學	曲芳華	1	6000
03	1		3	育林學實習	曲芳華		6000
01	1		3	育林學實習	王亞男	1	6000
02	1		3	育林學實習	曲芳華		6000

	1		3	林場實習森林生物	丁宗蘇	1	6000
01	3	2	3	森林經營學及實習上	鄭欽龍	1	6000
	3	3		林政學	鄭欽龍		
02	3	2	3	森林經營學及實習上	邱祈榮	1	6000
	1		3	林場實習資源保育及管理	盧道杰	1	6000

### 勞僱型助理

6,000 元/月，學生各人負擔勞保(222)及健保(295)費 517 元，學生實領 5,483 元。  
 雇主負擔勞保(790)、健保(955)及勞退(360)費 2105 元。僱主實支 8,105 元。  
 $8,105 * 22 \text{ 名} * 5 \text{ 個月} = 891,550 \text{ 元}$

單純獎助金  $1,415,484 - 891,550 = 523,934 \text{ 元} / 52 \text{ 人} = 10,075 \text{ 元/人(每學期)} / 5 \text{ 個月} = 2,015 \text{ 元/月}$

### 104-1 研究生獎勵金規劃方案 3。

將方案 2 之勞僱型助理月薪改為 5,000 元，每月工作時數 32 小時，其餘不變。

#### 勞僱型助理

5,000 元/月，學生各人負擔勞保(222)及健保(295)費 517 元，**學生實領 4,483 元。**  
僱主負擔勞保(790)、健保(955)及勞退(360)費 2105 元。**僱主實支 7,105 元。**  
 $7,105 * 22 \text{ 名} * 5 \text{ 個月} = 781,550 \text{ 元}$

**單純獎助金**  $1,415,484 - 781,550 = 633,934 \text{ 元} / 52 \text{ 人} = 12,191 \text{ 元/人(每學期)} / 5 \text{ 個月} = 2,438 \text{ 元/月}$

### 104-1 研究生獎勵金規劃方案 4

全部勞僱型助理**總名額 30 名**。每名教師分配 1 名。剩餘名額系辦統籌運用。

7,000 元/月，學生各人負擔勞保(222)及健保(295)費 517 元，**學生實領 6,483 元。**  
僱主負擔勞保(790)、健保(955)及勞退(450)費 2,195 元。**僱主實支 9,195 元。**  
 $9,195 * 30 \text{ 名} * 5 \text{ 個月} = 1,379,250 \text{ 元。}$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生獎勵金施行細則  
第 1、4、6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第<u>十</u>條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第<u>七</u>條訂定之。</p>	<p>配合本校 104 年 8 月 18 日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修正。</p>
<p>第四條 研究生在學期間，除有第五條之情形者，均得申請研究生獎勵金。 <u>前項申請者須同時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第六條研究生獎勵金總額分配基礎之身分。</u> 領取本項獎勵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但其領取總額上限由審議委員會訂定之。</p>	<p>第四條 研究生在學期間，除有第五條之情形者，均得申請研究生獎勵金。  領取本項獎勵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但其領取總額上限由審議委員會訂定之。</p>	<p>1. 增加第二項，申請資格排除在職專班、在職生及陸生身分之研究生。因本校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系、所研究生獎勵金總額，以當學期開學第一週具正式學籍之研究生註冊人數為分配基礎，但上開研究生人數不含在職專班、在職生及陸生人數，且各系、所得依附件校正表調整計算員額。 2. 原第二項修正為第三項</p>
<p>第六條 研究生獎勵金分「<u>獎助金</u>」及「<u>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u>」兩類。<u>勞僱型兼任助理需參與本系教學或服務，擔任本系教學助理或行政助理。</u>  <u>前項「獎助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之發放</u></p>	<p>第六條 研究生獎勵金分「<u>教學</u>」、「<u>服務</u>」及「<u>研究</u>」三項獎勵金。「<u>教學</u>」部分屬學習協助本系共同必修課程教學；「<u>服務</u>」部分屬學習服務系上公共事務（網路管理、標本館管理、共同實驗室管理、本系農場溫室管理及協辦系務）；「<u>研究</u>」部分授權指導教授分配所需學習研究之相關事項。<u>協助事項明列於作業規劃表(附件一)。</u>  前項獎勵金名額與額度由審議委員會規劃後公</p>	<p>配合本校 104 年 8 月 18 日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修正。</p>

<u>比例、金額、名額及對象</u> <u>條件等</u> 由審議委員會規 劃後公告。	告。	
---	----	--

附件 4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生獎勵金施行細則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2 年 01 月 22 日第 282 次系務會議訂定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4 年 09 月 03 日第 296 次系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第十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獎勵金之申請、分配、核定、考核及申訴事宜，由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查。
- 第三條 審議委員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與經本系系務會議推薦之教師五人及碩、博士班研究生代表各一人組成。  
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負責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  
審議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研究生在學期間，除有第五條之情形者，均得申請研究生獎勵金。  
前項申請者須同時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第六條研究生獎勵金總額分配基礎之身分。  
領取本項獎勵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但其領取總額上限由審議委員會訂定之。
- 第五條 研究生前學年(期)如有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或學習教學、服務及研究，學習成果不佳，經審議委員會審定者，不得申請本獎勵金。  
研究生受領獎勵金期間有前項之情形者，應停止受領獎勵金，並應繳回溢領款項。
- 第六條 研究生獎勵金分「獎助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兩類。勞僱型兼任助理需參與本系教學或服務，擔任本系教學助理或行政助理。  
前項「獎助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之發放比例、金額、名額及對象條件等由審議委員會規劃後公告。
- 第七條 獎勵金之申請及審查作業，由審議委員會於各學期初規劃後公告。
- 第八條 研究生對本獎勵金之執行方式或發放額度如有異議，得以書面向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經審議委員會議決後，以書面通知申訴者。
-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獎勵金規劃案

一、獎勵期程：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1 月共 5 個月。研究生獎勵金類別、名額、金額及申請方式如下：

獎勵金類別	名額	金額/月	申請方式
教學助理	5 名	6,000 元(每月工作 40 小時)	於聘僱申請表上經全系共同必修課程(如<附件>)各授課教師同意並簽證後送系辦公室
	19 名	3,000 元(每月工作 20 小時)	
行政助理	1 名(本系森林館 R101 木材化學實驗室管理)	3,000 元(每月工作 20 小時)	於聘僱申請表上經實驗室管理教師：張上鎮老師同意並簽證後送系辦公室
	1 名(本系森林館 R303 育林共同實驗室管理)		於聘僱申請表上經實驗室管理教師：曲芳華老師同意並簽證後送系辦公室
	2 名(或 1 名 6,000 元/月)(本系森林館 R103、R302 及林產館 R204 等化學精密儀器室管理)		於聘僱申請表上經儀器室管理教師：張上鎮老師同意並簽證後送系辦公室
	2 名(本系網路系統管理)		於聘僱申請表上經網管教師林法勤老師同意並簽證後送系辦公室
	8 名(協助本系公共事務)		聘僱申請表送系辦公室彙整，提送系主任審核
	1 名(本系森林館標本館管理)	6,000 元(每月工作 40 小時)	於聘僱申請表上經標本館管理教師：鍾國芳老師同意並簽證後送系辦公室
	1 名(本系農場溫室管理及協助本系公共事務)		於聘僱申請表上經溫室管理教師：葉汀峰老師同意並簽證後送系辦公室
獎助金 (單純獎助，無對價關係)	52 名(本系每位專任教師分配 2 名，擔任本校行政主管之教師增加 1 名)	學校分配總額減去勞僱型助理所需總額後平均分配	於申請表上經 <b>各教師</b> 同意並簽證後送系辦公室

<附件>：104 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獎勵金「教學助理」表

班次	學分	演講時數	實習時數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名額	金額
	0		2	服務學習一	劉奇璋	2	3,000
	0		2	服務學習二	林增毅	2	3,000
	0		2	服務學習三	張豐丞	1	3,000
	2	2		林業概論	張豐丞	2	3,000
02	3	3		統計學	關秉宗	1	3,000
03	3	3		統計學	林增毅	1	3,000
	3	2	3	森林生態學及實習	鄭智馨	1	3,000
	3	3		育林學	曲芳華	1	3,000
01	1		3	育林學實習	王亞男	1	3,000
02	1		3	育林學實習	曲芳華	1	3,000
03	1		3	育林學實習	曲芳華	1	3,000
	3	3		林政學	鄭欽龍	1	3,000
	1		3	林場實習資源保育及管理	盧道杰	2	3,000
	1		3	林場實習森林生物	丁宗蘇	2	3,000
01	3	2	3	森林經營學及實習上	鄭欽龍	1	6,000
02	3	2	3	森林經營學及實習上	邱祈榮	1	6,000
01	3	2	3	樹木學及實習	鍾國芳	1	6,000
02	3	2	3	樹木學及實習	王立志	1	6,000
03	3	2	3	樹木學及實習	王立志	1	6,000

## 二、勞僱型助理

- (1)依學校規定薪資每小時 120~160 元，以時薪 150 元計。
- (2) 1 點=3,000 元/月，學生各人負擔勞保(222)及健保(295)費 517 元，學生實領 2,483 元。雇主負擔勞保(790)、健保(955)及勞退(180)費 1,925 元。僱主實支 4,925 元。
- (3) 2 點=6,000 元/月，學生各人負擔勞保(222)及健保(295)費 517 元，學生實領 5,483 元。雇主負擔勞保(790)、健保(955)及勞退(360)費 2105 元。僱主實支 8,105 元。
- (4)每名申請人以申請 2-4 點之內容為原則。

## 三、單純獎助金

學校分配總額減去勞僱型助理所需總額後平均分配，去除尾數至百元。以上學期學校分配總額 1,415,484 元，**預估約 1,600 元/月**。